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公佈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由1.30港元調整至1.04港元，自重訂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重訂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於重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一週年當日)作出調整，於當日換股價已調整至1.04港元(重訂日期當日之最低重訂價)。重訂調整已於重訂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作出重訂調整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已調整換股價1.04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會超出根據一般授權可允許發行之股份數目。

除重訂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改動。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